**旅游业境内散客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：wf00001号**

 **国家旅游局制定**

 **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**

甲方（旅游者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 辽宁天骄国际旅行社 联系电话：024-88611278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参加乙方的散客旅游活动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**[旅游行程（见附表]**

旅游线路为： 。 甲方参游人数：成人 人，儿童 人。（旅游行程中的成人是指身高超过景点规定的身高的人群，与年龄无关。航空路线则是指年龄超过12周岁的人群。现在旅游业交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占座，不受身高限制。特价行程中儿童视具体线路）.**旅行社有权拒绝不为儿童支付费用1`121者报名）**

1. **[旅游费用]**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 元人民币（其中成人 元/人，儿童 元/人（旅行社责任险、导服、车位），订立合同之日付清，特价行程如果取消扣全损。
2. **[费用项目]**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，包含以下项目：

1、大交通费用、标准： 空调旅游车 ，

2、住宿费用、标准： 见行程

3、餐 饮，标准：见行程 ，

4、门票费： 景点首道大门票；

5、导服费：导游服务费；

6、80万旅行社责任保险 （**强烈要求客人自愿自费购买旅游意外险）**

1. **[不包含费用]**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，不包含以下项目：
	1. 航空保险费（特别注明的除外）；
	2. 甲方自愿投保的游客意外伤害险；

3、旅途中甲方自理的费用：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、自由活动费用等；

4、由甲方的自行选择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。5、其他非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费用。

**第五条 [出发时间地点]**

甲方应于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于 （提前一天到有通知准确时间地点） （地点）准时集合出发。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，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，视为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不负赔偿责任。如提前有原因退团的，提前3天的，扣除20%团费，提前2天的，扣除30%团费。提前1天的，扣除50%团费。发团当天通知的，扣除100%团费。旅行社解除合同，退还旅客全部团款，提前3天的，赔偿团款的5%，提前2天的，赔偿团款的10%，提前1天的，赔偿团款的15%，当天解除的，赔偿团款的20%。旅游团队机票不能退改签，详情见行程。

1. **[证 件]** 随团出游成人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，儿童应带户口本原件；
2. **本**团为散客拼团，客人来自不同地方，在指定地点、时间集合上下车，但有沿途接送游客现象，由直通车直接通知客人。客人应同意散拼，并同意统一安排时间接送
3. 甲方提供的姓名电话、身份证号码必须真实有效。未满18周岁客人需有家长陪同，或经家长签订合同。65周岁以上老人参团须有子女陪同，或经子女签字适合旅游。甲方有义务告知组团社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，是否适合本次旅游，如有隐瞒，责任自负。甲方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，未委托乙方代管而产生的丢失、偷盗，损坏，责任自负。甲方须遵守乙方旅游团队纪律，配合导游完成旅游行程。对拒不配合，经劝阻无效者，甲方有权经其他客人签名，并作出对团队有利的决定。客人如旅游过程中有异议，应及时反馈导游或者致电组团社，随时随地解决。如不及时反映，视为满意。回程后恕不接受投诉。
4. **[合同效力]**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5. 参团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码：（见附表3）

甲方（签约人）： 乙方: 辽宁天骄国际旅行社

身 份 证 号 码： 签 约 人：

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